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知识产权法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吴汉东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知识产权法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吴汉东 主 编

曹新明 副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自学辅导/吴汉东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301-04633-2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 - 民法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4

书 名: 知识产权法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君秀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33-2/D.48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印 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226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本书的撰稿人员为：

吴汉东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撰写知识产权法自学指南、知识产权法法典导读、知识产权法总复习指导

曹新明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硕士

撰写第一编至第六编辅导、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

第四编至第六编辅导、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中，包含有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蔡军的智力创作成果。

全书由曹新明教授统稿。

知识产权法自学指南

知识产权法学是研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学学科，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和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必修课程，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是一个新的法律领域，涉及有关智力创造活动的各项民事权利，有别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制度。伴随着知识经济的来临，知识产权法在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掌握全面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学是各类法律专业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知识要求。

一、课程特点

知识产权法学具有以下特点：（1）知识产权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属于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课程体系独立设置的重要课程；（2）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应用性、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学习知识产权法应注意相关法律规范的掌握与运用；（3）知识产权法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及内容完整的学科体系结构，包括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其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二、学习要求

本课程的任务是，研究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特性与法律体系，研究我国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设置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无形财产权利意识，增强解决实际问题、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考试及格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学习中的具体要求有：

1. 系统通读指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本课程的教材是《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9 月出版）。该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有关规定为依据，设计了知识产权法的体系结构。全书分为六编共 29 章，全面论述了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一编为绪论（不设章），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理论部分，是以下各项知识产权诸编的总论概述部分，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特征，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体系及地位。绪论编对于全书具有理论指导意义，是学习具体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基础。第二、三、四编（自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是本书的主干部分，分别介绍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这三编内容含量大、考核目标多，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重要部分。第五编（自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系“其他知识产权”部分，主要介绍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它们是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第六编（不设章）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对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做了简略介绍。《知识产权法》各编、各章内容具有较为严谨的内在的联系，因此学生首先应明确书中载明的学习目的与要求，但不能只学习重点编、章，而要在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并注意各部分的融会贯通。

2. 掌握学科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规定

应认真学习和深入理解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这种基础理论是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法律实际问题的基础。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在本书绪论中有总括的描述，其目的在于帮助考生熟悉知识产权法自身的理论范畴，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区别，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此外，第二、三、四、五编也有各自的基础理论，包括各项知识产权的基础概念、主要特征，不同权利制度的功用及其相互区别等。基础理论学习应注意绪论编对以下各编的指导意义、各编基础理论对该编各章的指导意义，以及本书所涉及基本理论之间的逻辑关系。知识产权法和基本规定是本书论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编、章或是对现行知识产权法的阐释、评论，或是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际运作。除掌握我国知识产

权法的基本内容外，还要适当了解本书所叙述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及外国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自学中，应注意将学习基本理论与学习基本法律规定结合起来。

3.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知识产权法是一门应用性、专业性较强的学科，也是一门正在发展的新兴学科。在学习时，要注意对相关实际问题的了解与分析。主要有：（1）当代知识产权法变革趋势以及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修改完善；（2）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3）对各类具体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等。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本课程的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包括：

1. 《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2.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3. 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详见本书《法典导读》）。

关于上述书目学习与辅导以及有关自学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的教材与大纲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大纲，是本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也是拟定该教材内容、范围的依据。在学习时，应将两者对照学习，最好是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学习大纲。大纲对各编、章学习目的与要求、内容重点与难点有着概括的描述，而教材围绕大纲对相关问题做出比较详尽的阐释，但两者基本框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

2. 学习教材、大纲与辅导的关系

自学考试各种形式的辅导应以指定的教材和颁布的大纲为依据，帮助学员通过自学掌握本课程。辅导的作用是：（1）帮助学员全面系统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培养学员对课程内容进行综

合归纳的能力；(2) 帮助学员深入理解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础知识，提高学员关于知识产权法的专业知识水平；(3) 帮助学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提高学员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4) 帮助学员了解知识产权法修订情况及新颁布的重要知识产权法规。

3. 系统学习和掌握重点的关系

全面系统学习与掌握学习重点二者不能偏废。全面系统学习是学好本课程的基础，而掌握学习重点也是完成本课程学习任务的途径。因此，要求学员通读教材，熟悉自学考试大纲，了解主要法律、法规，只有系统学习才能适用自学考试的要求。而且，自学考试命题一般采取建立题库抽题拼卷的办法，题型种类多，试题量较大，考试覆盖面广，一份试卷基本要求涉及大多章节。因此，学员应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根据大纲的考核要求，注意掌握各章、各节的重点。

知识产权法法典导读

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民法的范畴。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因而在立法上采取了民事特别法的方式给予保护。近十多年来，随着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本上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主要规定是本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引用或论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但由于篇幅所限，教材未能涉及现行法的所有规范。因此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了解。现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列出以下必读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权法》是建国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及传播者权益的基本法律。该部法律的主要特点是：（1）充分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著作权保护达到较高水平；（2）协调作者与传播者的利益，采取著作权、邻接权并举的立法体例；（3）兼顾作者和作品使用者的关系，对著作权加以必要限制；（4）采取国际通行做法，合理规定涉外著作权关系。《著作权法》共六章56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宗旨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同时“总则”规定了著作权主体、受保护作品范围以及著作权管理机关；第二章“著作权”规定了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的保护期以及对著作权的限制；第三章“著作权许可使

用合同”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付酬方式等；第四章“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是为邻接权或者传播者权的专章；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侵权行为类型及其法律责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方法；第六章“附则”规定了专用术语的含义、实施条例的制定办法、该法的溯及力及生效日期等。为实施《著作权法》，国务院于1991年5月24日批准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主要是阐释专门术语含义，规定法律运作细节，甚至含有对基本法律进行补充的条款。因此在学习《著作权法》时，要注意结合阅读该法实施条例。总之，《著作权法》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重要内容，要求学员不仅要熟悉这部法律，还要求学员能够运用这部法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

《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该法做出修订。《专利法》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专利制度正式建立并开始运作的重要标志。该法的主要特点是：（1）承认发明创造的财产性质，明确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2）注重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协调保护专有权利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之间的关系；（3）采取有效的专利审查制度，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的申请、审批程序；（4）兼顾国际惯例，采取国际专利立法的通行规则；（5）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管理体系，明确专利机关进行执法、管理的双重职责。《专利法》共八章69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规定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立法宗旨。该章还同时规定了专利主管机关、专利权的保护对象、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的归属、专利权的内容等；第二章“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不丧失新颖性要求的例外情形，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类

别；第三章“专利的申请”规定了申请专利必须提交的文件，专利申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第四章“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规定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专利权的撤销程序以及对专利局有关处理决定不服所提起的专利复审程序；第五章“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规定了专利权的有效保护期、专利权终止的事由，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与审查；第六章“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规定了防止专利权滥用的强制许可、为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许可、交叉强制许可；第七章“专利权的保护”规定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类型、不视为侵权的行为，以及侵权人应负的法律責任；第八章“附则”规定了交纳专利年费、实施细则的制订办法和该法的施行日期。在学习《专利法》时，应注意两点：一是1992年修订案的主要内容，该修订案扩大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保护期、强化了专利权的保护、完善了专利权审批程序，在上述方面对原专利法做出了重大修改；二是1992年的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对《专利法》的一些重要条款做了详细说明和解释，为学习、理解和贯彻《专利法》提供了条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

《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该法做出修订。《商标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由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第一部商标法。该法的主要特点是：（1）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商标立法的出发点；（2）立足于国内兼顾国际惯例是商标立法的原则；（3）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实行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4）实行自愿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是商标注册制度的重要变革；（5）通过商标管理进行商品质量监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标立法范例。《商标法》共八章43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规定该法立法宗旨是“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外，该章还规定了商标主管机关、商标注册人的资格，商标适用

范围、商标构成条件及禁用条款等；第二章“商标注册申请”规定了申请商标注册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则；第三章“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规定了从初步审查、驳回、异议、复审到核准的商标注册审批程序；第四章“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规定了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届满后的续展、注册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第五章“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规定了不当注册的补正程序与注册商标的争议程序；第六章“商标使用的管理”规定了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的管理，以及违反商标管理的法律后果；第七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规定了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侵犯商标行为的类型、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责任；第八章“附则”规定了交纳商标规费实施细则制订办法、本法施行日期及效力。1993年修正案对《商标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其主要内容是：将商标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服务商标；禁止将地名作为商标使用；增加商标注册程序的补正程序；扩大侵权行为界定范围，加大惩治侵权行为力度。为保护《商标法》的实施，国务院还颁布了《商标法实施细则》，并于1988年1月3日、1993年7月15日两次进行修改。该细则对《商标法》的基本条件做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学习《商标法》时应注意上述修订内容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目 录

知识产权法自学指南	(1)
知识产权法法典导读	(5)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二编 著作权	(8)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8)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1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2)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32)
第五章 邻接权	(42)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51)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58)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65)
第三编 专利权	(73)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73)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80)
第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87)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96)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宣告、期限和终止	(112)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20)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133)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42)

第四编 商标权	(151)
第十七章 商标概述	(151)
第十八章 商标权	(156)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	(161)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 裁定	(170)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9)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	(188)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194)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01)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201)
第二十五章 商标秘密权	(205)
第二十六章 厂商名称权	(211)
第二十七章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217)
第二十八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21)
第二十九章 植物新品种权	(223)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27)
知识产权法总复习指导	(232)

第一编 绪 论

一、本编概述

在本编,学生可以系统学习知识产权法这门学科中最基本的理论、概念和知识。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与物权具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更重要的是要理解其与物权许多方面的不同特征。知识产权异于物权的最主要的特征有四个,即权利的独占性、保护期的有限性、空间效力的地域性以及客体的无形性。根据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可知,现代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原产地标记权、原产地名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等。

知识产权、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为本编的重点概念;文学产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法等为非重点概念。

知识产权的范围、性质和特征,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地位等为本编的基本知识。

本编处于统揽全部知识产权法各个部门法律制度的地位,对学好知识产权法这门课程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本编为学习重点。

本编常见的考试题型有选择题和简答题。

二、重点概念解析

(一)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这门课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概念。它是指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等而依法享有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在理解时,应当注意:

首先,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是

法律赋予智力劳动者的专有权利；

其次，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具有无形性；

第三，知识产权是一系列具体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等诸多权利；

最后，任何一种具体知识产权的取得都必须有法律依据，未经法律规定的任何对象不能产生知识产权。

（二）独占性

独占性是知识产权异于物权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独占性也称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排除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其知识产权的属性。在理解时，应当注意：

（1）由某一具体物所生之所有权虽然也具有独占性，但物之所有权人享有的权利仅能及于该物本身，而不能及于与该物相同或类似之他物。例如，甲有一“飞亚达”手表，乙也可以拥有与甲之手表完全相同的“飞亚达”表，甲不能因自己对一“飞亚达”表拥有了所有权，就禁止乙对其“飞亚达”表享有所有权。但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就具有排除他人对相同智力成果享有同类知识产权的效力（注意：有例外情况）。若甲取得了“飞亚达”商标的专有权，他就有权阻止其他任何人再就“飞亚达”商标取得专有权（至少可以阻止他人将“飞亚达”商标使用在与手表为同一种或者类似的商品上）。

（2）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受地域的制约，即在不同的国家或者区域范围，相同的智力成果可以由不同的人获得各自的知识产权。

（3）知识产权的独占性，还要受时间的制约，即知识产权超过保护期限后，其独占性就丧失了。

（4）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也不是绝对的，即并非每一项知识产权都具有这种严格的独占性，就某些智力成果而言，可能要分别情况对待。如果一项智力成果能够同时产生几类不同的知识产权，那么，这几类不同的知识产权可以同时并存。

（三）地域性

地域性是知识产权异于物权的又一重要特征。地域性是指依据